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解除担保责任确认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刚泰控股”）收到陈宜民先生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《解除担保责任确认函》，解除刚泰控股在《保证书》项下向陈宜民先生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。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前期披露情况

2019 年 4 月 11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涉及为他人担保事项核查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，并于同日发布了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担保事项的问询函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4）。

经过核查，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担保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0）。

二、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最新进展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《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担保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0）中“刚泰控股担保情况统计表”第 8 笔担保事项取得新的进展，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：

陈宜民先生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《解除担保责任确认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根据签署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8 日，落款为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刚泰控股”）及徐建刚的《保证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保证书》”）的约定，刚泰控股应为上海嘉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欠本人的 1 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本人就相关担保解除事宜不可撤销地确认如下：

一、自本确认函签署之日起，解除刚泰控股在《保证书》项下向本人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，《保证书》同时终止，本人将不会因此追究刚泰控股的违约责任。

二、本人特别确认，自本确认函签署之日起，在任何情况下，刚泰控股均无需向本人承担保证责任。”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5 月 10 日